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建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駱建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致生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張鳳梅受有脖子扭傷之傷害。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無前科素行。

3、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4、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348號

被 告 駱建維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0號○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駱建維於民國113年11月9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
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凱悅KTV飲用啤酒，明知飲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路00號前，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撞及
前方由李政家駕駛並搭載張鳳梅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使張鳳梅受有脖子扭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
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1時5分許，對
駱建維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因而查獲。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駱建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諱，核與證人李政家、張鳳梅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截圖4張及現場照片16張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許宏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嚴怡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